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926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肆、主持人：莊副主任委員琇媛 紀錄：黃副研究員寶玉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保險業推動性別主流化標竿金融機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經驗分享案，報請鑒察。（保險局）

一、委員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張委員瓊玲：

1. 簡報第 10 頁及第 11 頁所列男女員工薪資資料，一般員工女性比例高於男性，但男性平均薪資較高；部門主管以上女性人數少於男性，惟薪資揭露結果呈現女性高於男性，建議進一步分析是否受少數高階主管薪資影響，並持續關注女性高階主管發展及薪資公平議題。
2. 招募時不強制填寫性別具有尊重多元性別的意義，惟仍應兼顧性別統計需求，以利觀察不同性別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情形。

（二）黃委員煥榮：

1. 請問董事會性別組成情形，建議補充公司董事會性別結構資料。
2. 請問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機制，尤其案件經調查不成立時，後續如何處理及協助雙方恢復職場關係。
3. 請問公司是否訂有制服規定，如有制服制度，是否已考量不同性別認同同仁之需求。

（三）顏委員玉如：

1. 建議公司未來可進一步納入交織性觀點，除性別外，同

時考量年齡、年資、身心障礙等因素納入統計分析，以利辨識真正需要協助之對象。

2. 建議未來可就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及相關制度之使用情形，增加不同族群使用率分析，作為措施精進依據。
3. 建議檢視員工使用彈性工時、留職停薪之情形是否會影響後續調薪或職涯發展，並持續檢討相關制度。
4. 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件處理，建議於辦理雙方修復式對話時，仍應以申訴人意願為優先，避免因權力關係不對等而造成二次傷害。

(四) 莊主席琇媛：

請問凱基人壽內、外勤人員之聘僱型態，以及簡報中統計資料所涵蓋之人員範圍。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蔡科長芳宜：

1. 建議公司未來將良好性平推動作法擴散至合作夥伴及供應商。
2. 請問薪資差距分析是否已控制職級、年資、考績及年齡等變數，以提高分析精確性；另如女性申請留職停薪影響後續調薪，是否仍能達到鼓勵生育之目的，建議公司再予考量。
3. 請問男性員工申請各項育兒及家庭照顧措施之使用情形，以及公司如何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4. 建議簡報第 5 頁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納入公司人權治理及性別平等政策參考。

三、凱基人壽回應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 (一) 本次簡報所列統計資料係以內勤正式員工為統計對象；外勤人員另有不同聘僱型態，相關福利制度亦依規定辦理。

- (二) 公司辦理晉升及薪資調整係依職務內容、績效、專業能力及市場薪資等因素綜合評估，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 (三) 公司於招募時不強制要求應徵者填寫性別欄位，但仍可依身份證字號等資料進行必要之統計分析。
- (四) 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案件發生後，調查期間會先採取必要措施避免雙方接觸，並由外部專業人士共同參與調查。如案件經調查不成立，公司仍會向雙方充分說明調查結果及理由，並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協助，必要時協助調整工作安排，以維護雙方權益。
- (五) 留職停薪期間依法不列入年資計算，因此現行制度下無法於留停期間辦理調薪；惟公司仍依實際在職期間核發相關獎金，未來亦將持續參考同業作法研議精進。
- (六) 公司目前未訂定制服制度，員工得自主穿著適當服裝，不因性別認同而限制。
- (七) 彈性工時、縮減工時等措施係提供有家庭照顧需求員工申請，實務上多數員工仍優先利用各類假別處理短期照顧需求，因此申請人數相對有限。
- (八) 如員工有較長期之家庭照顧需求，公司將視個案情形協助申請彈性工作班表、縮減工時或異地辦公等措施，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公司也鼓勵主管與同仁保持良好溝通，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 (九) 有關董事會性別組成部分，將依委員建議持續檢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性別多元情形，並配合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辦理。
- (十) 有關交織性統計分析建議，及福利措施之使用情形，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未來精進統計分析及福利制度規劃之參考。

- (十一) 有關男性員工使用家庭照顧、育嬰及相關福利措施情形，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持續鼓勵同仁依需求申請使用。
- (十二) 有關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建議，將納入後續制度精進及人權治理規劃參考。

四、本會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劉委員純斌：

1. 肯定凱基人壽於性別平等推動上的整體規劃，董事會下設置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員工照顧小組，由總經理親自督導，且公司提供產假、陪產假、志工假等福利均優於法定標準，並建置彈性工時、縮減工時及異地辦公等制度，已充分展現性別友善職場精神。
2. 請問有關彈性工時、縮減工時及留職停薪等措施，申請人數相較公司整體員工數偏低，是否因申請資格較為嚴格，或員工仍有申請顧慮，抑或有其他因素影響使用率。

(二) 莊主席琇媛：

感謝凱基人壽分享推動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之相關經驗。

決 定：洽悉，委員建議請凱基人壽參考，後續簡報可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供。

案由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之 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鑒察。(綜合規劃處)

一、委員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張委員瓊玲：

1. 建議金融知識宣導除身心障礙者外，亦應重視其家屬，尤其照顧者及母親之金融教育需求。

2. 建議運用官方金融教育資源，提供正確且可信賴之金融知識，包括信託等相關議題，以協助弱勢族群及其家庭提升金融知識。
3. 建議研議提供適當資源或協助，鼓勵弱勢團體共同辦理金融教育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未來推動金融教育時，亦應持續納入交織性觀點，關注不同弱勢族群之需求。
4. 建議持續推動降低信託相關費用，減輕民眾負擔，提升金融服務之可近性。

(二) 顏委員玉如：

肯定金融知識宣導走入校園及社區之推動成果。請問婦女及社福團體金融知識宣導之辦理方式、合作模式及服務對象，建議未來可分析不同婦女及社福團體之屬性，並與社福中心等單位合作，以提升金融教育及經濟賦權成效。

二、性別平等處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蔡科長芳宜：

1. 請說明金融研訓院董事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察人性別比例未達目標之改善規劃。
2. 有關簡報第 38 頁，建議針對上市櫃公司已揭露之員工性別及薪資資訊，規劃後續性別薪資統計分析，並研議是否要求差距較大之公司提出改善措施。
3. 針對簡報第 41 頁，投資人教育女性參與比例，建議強化交織性觀點，關注不同弱勢族群需求，並補充身心障礙女性參與人數等相關情形。

三、本會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劉委員秀玲：

1. 本會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係由有需求之團體提出申請，再媒合金融機構講師前往授課。宣導主

題包括投資理財、防詐騙、風險管理及財務諮詢等內容，並依不同團體需求調整宣導內容。

2. 目前已規劃研擬 116 年至 118 年金融知識教育推動計畫，並請金融總會分析現行金融教育辦理情形，作為後續規劃參考，未來亦將加強弱勢和女性族群之金融教育資源分配。

(二) 周委員正山：

1. 本會每年均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並請金融業培訓相關師資，原則以實體方式辦理宣導活動。有關婦女及社福團體之背景等資料，將於會後補充提供。
2. 金融研訓院因本會銀行局局長（當然董事）職務異動，導致女性董事比例未符合相關規範，未來於 116 年 10 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將優先考量符合資格之女性人選。

(三) 林委員志憲：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監察人 2 席，其中 1 人由本會法律事務處處長擔任，因 113 年原女性處長退休改由本人接續擔任，致目前 2 席監察人均為男性，暫不符性別比例原則，本屆任期將於 115 年 9 月 5 日屆滿，改選時將積極朝達成性別比例目標辦理。

(四) 王委員秀玲：

上市櫃公司員工性別及薪資資訊揭露制度已分階段推動，並規劃請證券交易所就相關揭露資料辦理統計分析，未來將持續定期分析相關數據。

(五) 莊主席琇媛：

1. 金融教育資源應持續關注弱勢族群及女性需求，未來於資源配置上可加強規劃，並可將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議題納入金融教育推廣內容。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趨

勢，對於照護及資產傳承需求日益增加，建議持續強化相關宣導，協助民眾瞭解信託制度及運用方式。

2. 有關信託費用問題，目前銀行針對安養信託已儘量降低相關費用，另現有預開型安養信託，於一定條件成就後才開始收費。

決 定：洽悉，有關婦女及社福團體背景等相關資料，請於會後補充提供。

案由三：「透過性別角度剖析金融教育推展：114 年度金融教育回饋資料之性別分析與差異化策略報告」一案，報請鑒察。（綜合規劃處）

一、委員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張委員瓊玲：

男性與女性遭遇金融詐騙之型態有所不同，男性較易遭遇投資詐騙，女性則較易遭遇感情詐騙，建議金融教育課程依不同性別需求適度調整內容，提升性別敏感度，協助民眾建立正確之防詐觀念。

（二）黃委員煥榮：

報告顯示年輕族群對課程滿意度相對較低，建議未來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層之金融行為，尤其 18 歲以下及青年族群之實際金融參與情形，作為課程設計及教材規劃之參考，以強化後續建議之依據。

（三）顏委員玉如：

1. 研究背景宜補充問卷調查對象所參與之課程型態、課程時數及授課方式等基本資訊，以利瞭解研究結果之適用範圍；另考量不同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可能影響課程滿意度及學習成效，建議未來研究方法適度納入相關變項，以提升分析結果之解釋力。

2. 未來問卷可適度增加婚姻狀況、居住情形、教育背景及其他交織性變項，以利深入分析不同族群之金融行為及學習需求，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本會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劉委員秀玲：

114 年委外契約已屆期，115 年度將請委外廠商加強分析不同年齡層之金融行為，並參考各委員意見，適度調整問卷內容及分析方式。

（二）莊主席琇媛：

1. 建議可增加金融行為類型，例如虛擬資產等。另目前將房貸、車貸等歸類為高槓桿金融行為，其分類方式亦宜再予檢視。
2. 有關增加課程類型、金融行為分類及其他背景變項之建議，未來檢討問卷內容時可一併研議，宜兼顧資料完整性與填答便利性，避免問卷內容過於繁複而影響填答意願。

決 定：洽悉，本案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精進方向，並於未來年度進行問卷規劃及研究分析時一併檢討辦理。

案由四：本會暨所屬各局 114 年度公務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備查。(本會主計室)

一、性別平等處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蔡科長芳宜：

有關 114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針對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過高或偏低之情形，例如「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算執行率達 600%，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預算執行率為 31.3%，建議規劃相關預算，適當配置經費。

二、本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周委員正山：

有關「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本會主要編列講師保險費，因婦女團體等申請踴躍，實際辦理場次由原規劃 10 場增加至 57 場，致相關講師保險費由預算數 1,030 元增加至支出 6,000 元，預算執行率相對提高。

（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林主任筱雯：

114 年度原訂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講座，後改採線上影片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已完成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惟因擲節相關費用，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三）莊主席琇媛：

「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講師費用係由金融機構或周邊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本會僅編列講師保險費。因預先規劃場次與實際申請場次有所差異，致預算執行率產生較大落差。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6 年度本會主管公務預算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本會主計室)

一、委員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張委員瓊玲：

1. 檢視 114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6 年度規劃內容，肯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性別預算及相關推動工作持續成長，顯示對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視程度逐步提升，建議其他單位參考其推動方式，持續提升性別預算執行成效。

2. 相較其他機關，本會整體性別預算仍有精進空間，建議以較多元之方式運用性別預算分類，擴大納入相關業務項目範圍，逐步提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二) 顏委員玉如：

1. 建議各單位盤點既有業務中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工作，例如委託研究、評比獎項、公共設施改善及相關活動等，依實際涉及性別平等之比例合理納入性別預算，以更完整反映各單位推動成果，並充實性別預算內容。
2. 性別預算應以合理且具說明性之方式估列，不宜刻意擴大編列，亦不宜因認列方式過於保守，致未能充分呈現實際辦理之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二、性別平等處蔡科長芳宜：

行政院已訂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並依不同業務狀態規範性別預算得按比例或實際數額估列。考量性別平等業務較難量化，惟預算編列情形仍可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績效呈現，爰建議各單位儘量於性別預算中呈現推動之努力。

三、本會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莊主席琇媛：

1. 請問國業處撙節國際會議支出 5 千元之原因。
2. 請各單位檢視 116 年性別預算是否需調整，未來編列性別預算時，請參考委員及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持續精進性別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 賴委員銘賢：

本項預算主要係接待國外訪賓及辦理國際交流之相關支出，本會於接待國外訪賓及出席國際會議時均納入性別議題，並依性別議題所占比重編列性別預算。預估 116 年國外訪賓及國際會議場次與 115 年相當，惟經參酌近

兩年實際相關經費支用情形覈實編列性平預算後，爰較 115 年預算減少 5 千元。

決 議：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是否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114 年度小額終老保險投保對象之性別、年齡與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佈之交叉分析」一案，提請討論。(保險局)

一、委員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張委員瓊玲：

1. 肯定保險局推動小額終老保險政策，建議持續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對小額終老保險之認識及投保意願。
2. 身心障礙者及受監護宣告者於現行保險制度下可能面臨保障限制，建議未來檢討相關法規時，考量小額終老保險之政策目的及社會保障功能，研議是否就「保險法」107 條之 1 相關規定予以排除，以兼顧生命價值平等及普惠金融精神。

(二) 顏委員玉如：

1. 隨著高齡化社會發展，未來受監護宣告或身心障礙者等需照護人口將逐漸增加，建議相關修法時，將弱勢族群之保險保障需求納入整體制度規劃。
2. 建議後續如持續辦理本項研究，可增加相關背景變項及投保樣態，例如被保險人收入、是否有投保其他保險等，以深入瞭解不同族群之投保特性及政策需求，提升統計分析之政策應用價值。

二、本會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一) 劉委員純斌：

1. 現行小額終老保險並未限制身心障礙者或受監護宣告者投保，惟受監護宣告者之保險金額係依《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及法律制度設計及道德風險考量。

2. 有關委員所提受監護宣告者保障及相關修法建議，將納入未來檢討法規及政策時之參考。
3. 目前統計資料主要來自既有投保資料，尚未蒐集收入等個人背景資訊，未來如需進一步分析，仍須評估資料取得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因素。

(二) 莊主席琇媛：

1. 有關受監護宣告者的保險金額受限部分，現行「保險法」107 條之 1 係基於避免道德風險之考量；惟小額終老保險具有特殊社會保障功能，未來修法時，可再評估是否就特殊保單予以適當排除。
2. 如未來持續辦理相關研究，建議增加分析深度，並朝政策應用方向精進，以提升研究成果之參考價值。

決 議：本案請保險局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修法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